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2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9%,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39,391,220股减少至439,343,22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3、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微、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8,634,220股增加为439,534,220股。

8、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9、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名离职和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该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由439,534,220股变更为439,391,220股。

10、202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9,534,220股减少至439,391,220股。

1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微、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14、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赵维良、薄学微、杨静辉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开公司。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及"(三)激励对象退休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3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439,391,220股)的0.0109%。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于2021年6月按照"以公司总股本438,634,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的方案实施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按照"以公司总股本439,391,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的方案实施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扣除股息后的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价格为3.971元/股。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90,608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003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391,220.00元,股本为439,391,220.00元。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9,343,220.00元、股本人民币439,343,220.00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9,391,220股变更为439,343,22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39,391,220股减少至439,343,220股。本次注销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0,165	4.31	-48,000	18,882,165	4.30
高管锁定股	17,646,165	4.02	0	17,646,165	4.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4,000	0.29	-48,000	1,236,0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461,055	95.69	0	420,461,055	95.70
三、总股份	439,391,220	100.00	-48,000	439,343,220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中心实际办理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立达")、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立达")合计持有公司46,69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3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6,69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8329%。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674,487	1.6970%	IPO前取得:20,674,487股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782,444	1.2134%	IPO前取得:14,782,444股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73,057	0.7694%	IPO前取得:9,373,057股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65,156	0.1531%	IPO前取得:1,865,1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第一组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6970%	广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均为孚能科技实际控制人毛磊先生控制的企业,毛磊先生为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9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3.8329%。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2,444	1.2134%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3,057	0.7694%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156	0.1531%	
	合计	46,695,144	3.832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674,487股	不超过:1.69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674,4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674,487股	2023/7/19-2024/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782,444股	不超过:1.2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2,4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2,444股	2023/7/19-2024/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373,057股	不超过:0.76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73,0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73,057股	2023/7/19-2024/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65,156股	不超过:0.15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5,1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5,156股	2023/7/19-2024/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5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981,5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577,180.00元。

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1,067,5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576,152.35元(含税)。如在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012股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61,067,590股减少至760,981,578股。

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50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25,577,180.00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账户号:B88****903)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50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8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2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871-68328190

传真:0871-68326661

地址:云南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邮编:650106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3年6月21日至6月27日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54.97%,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1.09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7.34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股票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63亿元,同比下降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6月21日至6月27日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54.97%,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1.09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7.34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股票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3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转增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76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咨询联系人:鞠岩、范迪

咨询电话:010-59220193

传真电话:010-59220128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将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2.0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2.04	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7	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资产交割	√
2.13	价格调整机制	√
2.1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5	减值测试补偿	√
2.16	超额业绩奖励	√
2.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2.募集配套资金	--
2.18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9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20	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22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2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